

浅析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王聪聪

(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引入以及在我国法律程序中的明确规定,是保障程序正义、保障人们的相关权利、推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必经之路。但是一方面,该制度在我国发展时间比较短,相关规定还不完善;另一方面,我国传统司法的影响力较大,新兴的优质法律文化发展空间比较小,导致该制度的规定在我国的发展并不是很快。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应当不断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从而加速该制度在我国的发展,使其更好地发挥作用。

【关键词】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具体程序;传统司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有过三次比较大的修改,首次是在1996年,其次是在2012年,六年后又迎来了一次大修改。在这个过程中,有部分是借鉴国外的刑事立法规则。本文所要探讨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是从国外引进的,有些学者指出该规则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因此不能完全照搬国外的相关规定,应当立足我国国情与司法实践去探索符合我国社会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概述

(一)基本概念及本土化特征

非法证据排除是指在刑诉过程中,包括侦查、逮捕、起诉、审判阶段以非法方式得到的证据,这些证据依法不具备证明能力,不可以作为判案的依据或者判断事实的证据。该规则是针对依法享有调查权的权力部门,限制规范其法定的权力,在取证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程序的规定损害到被取证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的证据,在司法活动中应当予以排除,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的适用实质上是对证据的证明能力的否定,进而来规范办案人员的行为,最终达到以事实为依据,从源头阻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别的国家最大的不同之处,是该规则在公检法行使权力过程中均适用。我国的司法审判是当事人最后的保障,一般情况下,当事人会在审判阶段提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的请求,也就是说在我国该规则适用最频繁的阶段是审判阶段。并且随着我国法律思想的理论和实践不断的发展进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也呈现出了特色:其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础是法治建设,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法治建设密切相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为了通过限制公权力来保障人们的相关权利,我国的《宪法》《刑事诉讼法》等都有保障个人权利的具体法律条款。其二,司法体制改革是推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迅速发展的动力,并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提供优质的环境。

比如,我国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核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标,还提出要确保司法案件事实证据在实践中经得起检验,这一系列的目标和要求会对落实和完善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起到很大的作用。

(二)法理内涵

非法证据排除会成为一个被国际认可的司法规则,主要是它有着保障人们的相关权利和规范诉讼程序的作用。依据我国的国情,在确立非法证据排除时最直接的想法就是禁止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首先,一方面个人权利的实现需要强有力的国家的支持,另一方面又需要一些制度来对抗公权力,该制度的适用就是人们保障自己合法权益、对抗公权力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其次,犯罪控制和人们权利的保障并重是现代刑事诉讼向往的价值目标,如果没有非法证据排除的保护,所有的人都是潜在的犯罪嫌疑人,没有依法定罪量刑之前,每个个体都应当受到保护,即便是罪恶的犯罪人,他们的基本权利不可以被剥夺,非法证据排除的确立也符合疑罪从无的原则。最后,非法证据排除的确立肯定会否定许多采取非法方式以及不正当的程序,一方面这会促使公诉机关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不单纯追求结果,思考法律人应该思考的问题,进而促使大环境的优化;另一方面也会提高革新意识,推动侦查技术手段的创新,从而提高办案效率和司法威信。

(三)排除非法证据的分类

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虽然是具体制度的规定,但各国的国情不一样,必然会导致制度规定的不同。从实际适用角度来看,我国主要将非法证据分为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这里的言词证据主要是当事人的陈述,不包括鉴定意见,虽然鉴定意见搜集不合法也会被排除,但是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无关。言词证据具有一定主观色彩,虽然在理想状态下可以基本还原案件发生的事实,但大多数情况下是缺乏客观性的。如果言词证据再在取得的过程中发生非法



取证,可想而知证据能力会受到多大的影响,因此应当排除。这里的实物证据仅包括与案件事实相关的物品、痕迹和资料的物证、书证。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发展历程

随着我国法治的发展以及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保证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声音越来越高涨,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设立成为必然趋势。

1979年,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就有关于非法证据的规定,2010年6月最高法、最高检以及相关的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限定了非法的范围,对我国的诉讼程序的完善有着很大的影响。2012年,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在我国刑诉法中有了明确的规定,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宪法中关于保障人们相关权利的条款得到了进一步的落实。在2017年,我国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又做出了新规范。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把威胁和非法拘禁归入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非法手段,使用威胁暴力手段的、达到被讯问人痛苦的程度获得的证据,就可以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采取非法拘禁等手段的直接予以排除;初步确立了重复性供述的排除规则;法官可以在庭前会议中适用排非制度。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具体程序

(一)适用范围及证明责任的分配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范围是指哪些证据需要排除,也就是排非的对象。在我国排除适用的证据包括当事人供述、证人证言、物证以及书证。这几种证据在不同的非法手段以及补正规则中呈现了不同的排除。首先,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当权力部门采取暴力、威胁手段达到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难以忍受的痛苦,才予以排除;采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直接排除;采取刑讯逼供的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予以排除;唯一例外是换调查侦查人员、换诉讼阶段所做的供述不排除。其次,对于证人证言、被害人的供述,只要是使用暴力威胁手段获得的证据都必须排除,没有例外。最后,对于物证和书证,在物证、书证搜集程序不合法时且可能会使司法不公正的,在不能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应当排除。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的非法证据具有特定的涵义,在收集证据程序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时才适用,不能把它简单和非法证据等同,也就是说非法证据不仅仅包括非法证据,还包括瑕疵的证据,不能一概而论全面排除。

在排除证据的程序中必然会产生举证责任。在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的证明责任主要包括:其一,对于被告人供述的合法性来说,在辩方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后,由法院决定供述证据是否合法,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法院产生疑问就由控方来承担举证责任。这样的立法对被告人供述的

证明责任分配还是比较合理的,有利于保障辩方的权利和体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义。其二,对于缺席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合法性来说,只有在辩方针对缺席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提出疑问时,举证方才承担这类证据合法性的证明责任。其三,对于物证、书证的合法性来说,需要当事人证明非法取证严重影响了司法公正。

(二)侦查程序中排除非法证据

侦查阶段的程序适用主要是规范公安机关以及检察机关自侦的案件,从启动方式来看,有依职权启动和依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申请启动,但不是直接向机关申请,而是在向检察院提出申请的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由检察院调查核实后书面告知,对确实存在使用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意见。为深化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还规定应当对看守所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身体检查,并且检察院驻看守所的人员可以在场并对有异常的情况应当拍照或者录像。非法证据被依法排除后,如果导致案件证据不足,就不可以移送审查起诉。侦查阶段最容易出现使用非法手段取证,为了调查案件惩罚犯罪,可能会采取一些极端的方式,这样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保障,不利于司法的公正,从而降低司法的威信。

(三)检察院审查逮捕起诉过程中排除非法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的审查逮捕、起诉阶段处在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之间,这样的规定不仅会对侦查和审判产生制约作用,而且还对前后两阶段衔接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检察机关有侦查起诉犯罪和监督法律的职责,监督侦查行为是否有违法现象,既有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又有防止非法取证的义务。侧面反映出审查逮捕、起诉阶段进行非法证据排除具有重大意义和现实必要性。

在审查逮捕起诉过程中,同样是可以依职权主动启动或是依申请被动启动,对于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查终结前,应当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并且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核查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本院负责捕诉的部门。如果认为确实存在非法取证的情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不得作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的依据,做到审查批捕起诉阶段的严格把关,提高司法公信力。

(四)审判程序中排除非法证据

审判中的非法证据排除的适用是当事人最后的救济,如果控制不好底线,做不到严格把控,会损害当事人的权利,在审判程序中包括庭前会议、庭审中、二审中的调查处理。首先,启动方式依然是可以依职权也可以依申请: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依职权启动排除非法证据程序,虽然违反了司法中立、被动的特点,但这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和保障人们相关权利有很大的必要;依申请提出的请求,原则上应

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在开庭审理前可以召开庭前会议,对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但是不得在庭前会议调查证据。其次,在庭审中应当先审查再调查,依据举证责任的分配来分别进行举证,最终由法庭决定是否排除,部分证据的非法性不及于整体。

三、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虽然我国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但在立法和实践中仍然存在着问题,在某些程度上限制了我国排除非法证据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一)对非法证据的概念和内涵规定不详细

由于社会的发展,新兴事物不断出现,法律本身存在的滞后性以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我国刚发展不久的新制度,《刑事诉讼法》对有关非法证据的理解和审查缺少相应规定。比如,对欺骗、引诱的界定不明确,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欺骗的手段其实是有利于案件侦查的,如果按照非法证据加以排除是不合理的。针对这种问题可以通过将非法证据排除的有关概念做出统一解释,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来解决。比如,在《刑事诉讼法》中,可将非法证据排除规定单列一章,明确非法证据排除的相关概念。

(二)缺少相应的救济手段

司法救济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主要措施,也是最后的保障,就目前的规定来看,当事人可以依申请向有关机关提出请求,但是如果有关机关并未排除,当事人应当如何救济?非法证据被确认并排除后应该怎样弥补当事人的损失?这些都需要具体明确。针对这种问题可以通过增加复议的救济手段作为最后的手段,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扩大国家赔偿的范围以及明确受偿主体,只要是公权力在行使权力时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就可以向有关机关申请国家赔偿得到事后的救济。

(三)相关制度完善建议

对于该制度,虽然有利用科技手段进行录音录像来保障,但是相关录音录像是不是经过剪切,审判人员通过录音录像来确认取证过程是否存在非法取证手段时,不容易直接做出判断,很难做出结论。为了使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有效地发挥作用,应当和其他制度建立联系,针对这种问题可以相应地扩大辩护人的权利,实现在讯问时律师远程在场观看,一起监督取证。另外,完善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惩罚制度,明确取证人员不违法但违规的处罚规定,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从本质上避免非法取证行为,保障程序正义。

参考文献:

- [1]牛若男.非法证据排除问题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8.
- [2]杨宇冠.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特点与完善[J].法学杂志,2017,38(09):83-90.
- [3]宋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的法理分析[D].天津:天津商业大学,2013.
- [4]邹凤娇.论我国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19.
- [5]闵春雷.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范围探析[J].法律适用,2015(03):7-11.
- [6]许乐.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6.
- [7]杨尚典.我国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路径[J].中国检察官,2020(21):45-48.

作者简介:

王聪聪(1998—),女,汉族,河南安阳人,硕士,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